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因董事严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

1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8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8、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6.08万股。

10、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3人主动离职、1人调离公司、1人病故,公司拟对上述15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

1、2019年,公司因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具体详见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020年,公司因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具体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2021年,公司因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4、2022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578,859,039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则,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4,447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3692%,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31%;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回购价格将在此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282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4387%,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26%。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人,其中13人主动离职,1人调离公司,1人病故。具体回购股数如下:(1)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和《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主动离职7人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6,328股、主动离职6人持有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1,920股;(2)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和《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调离对象1人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14,889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55,362股,按调离对象对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计算剩余2018年限制性股票36,159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6,438股;(3)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回购并注销病故员工1人持有的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230股,按病故员工对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计算剩余限制性股票22,050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为412.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007,635 | -381,729 | 66,625,90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27,623,212 | 0 | 6,627,623,212 |
| 总计 | 6,694,630,847 | -381,729 | 6,694,249,118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主动离职、1人调离公司、1人病故,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主动离职、1人调离公司、1人病故,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5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381,729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国电南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详见2022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22-044及临2022-04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22-044、2022-045、2022-047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15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1,729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回购价格为5.2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回购价格为1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回购价格将在此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412.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在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578,859,039股变动为6,694,630,847股,注册资本将由5,578,859,039元变动为6,694,630,847元(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5,578,859,039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94,630,847股减少至6,694,249,1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94,630,847元减少至6,694,249,11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23日至9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5-81087102

5、传真:025-83422355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宗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主动离职、1人调离公司、1人病故,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15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381,729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6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1.6亿元支付保函将于2022年7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9,270万元的支付保函,保函期限为3个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7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9,27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期限3个月。

● 本次担保数量:9,27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9,270万元人民币。

●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9,27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1.6亿元支付保函将于2022年7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9,270万元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3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烟台大商城市乐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投资资产总额为1,671,596,415.33元,负债总额为500,522,909.10元,净资产为1,171,073,506.23元,净利润为-786,949.61元, 资产负债率为29.94%,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9,270万元人民币的付款保函(可分次开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付款保函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烟台投资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27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8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1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出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17,50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17,5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733.01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211,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67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借款逾期情况概述

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烟台康悦公司”)为深圳康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康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悦公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康悦公司49%股份,成都臻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臻辰公司”)持有深圳康悦公司51%股份。烟台康悦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的38,815.50平方米商住用地。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深圳康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康悦公司提供不超过1.96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烟台康悦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了约1.29亿元股东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11月5日,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有权要求烟台康悦公司提前还款。

因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一直未开工建设,在与深圳康悦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臻辰公司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保障资金安全,本公司决定提前收回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于烟台康悦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要求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烟台康悦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QJFRD93。成立时间:2019年9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1861产业园C8栋3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文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康悦公司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173.64万元,负债总额为31,546.69万元,净资产为1,626.95万元,因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无收入。

三、股东借款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因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一直未开工建设,在与深圳康悦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臻辰公司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保障资金安全,本公司决定提前收回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但由于烟台康悦公司的股东借款已全部用于支付地价款以及项目前期投入,无足够的流动资金,未能按照本公司要求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2年7月22日合计约1.63亿元)。

(二)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督促烟台康悦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深圳康悦公司股权及债权,与深圳康悦公司大股东成都臻辰公司协商项目盘活方案等方式解决股东借款逾期的问题。本公司已准备启动法律程序,对烟台康悦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烟台康悦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及成都臻辰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烟台康悦公司支付地价款和项目前期投入。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位于烟台市主城区,其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价值。当其土地使用权价值变现后,预计可偿还烟台康悦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摘牌至今已超过两年,但尚未开工,存在土地被政府收取未按期开工违约金和闲置费的风险。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的处置金额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金额的风险,导致本公司无法全额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烟台康悦公司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68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96)和《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1-97)。根据董事局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由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局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璧山区约404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

近日,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80,786万元(即挂牌起始价,在董事局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竞得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社区、双龙社区约236.38亩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BS22-1J-426号。

2、地块位置: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社区、双龙社区。

3、出让面积:合计157,584.71㎡。

4、容积率: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5,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1。

5、成交价格:80,786万元。

6、土地出让年限:50年。

7、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

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尽快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中标重庆市璧山区约236.38亩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本公司“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本公司在重庆市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45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士兰集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40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13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就参股公司士兰集科融资贷款事宜按18.719%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40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无 | 是 |

士兰集科的另一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的相关方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士兰集科以项目形成的主要工艺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内,若本公司对士兰集科的持股比例增加,则本公司按股权增加比例相应提高担保比例。

(二)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